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集團透過賣方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6,3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6,296,000股智欣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集團透過賣方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6,3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6,296,000股智欣股份。出售每股智欣股份之平均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2.6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出售股份對手方及被出售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被出售股份佔智欣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智欣股份。

有關智欣之資料

智欣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以及製造及銷售磚塊及回收尾礦。於本公佈日期，智欣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7)。

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智欣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06,675	765,088	784,902
股東應佔溢利	530	20,398	62,623

根據智欣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智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1,817,000元及人民幣166,96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2,347,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智欣之投資的良機。由於出售事項及基於被出售股份的收購成本，預期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收益約3,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交易開支）。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300,000港元將用於證券交易及投資。

鑒於出售事項之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聯交所出售被出售股份
「被出售股份」	指	6,296,000股智欣股份，相當於智欣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本公司一間於公開市場出售智欣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欣」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智欣」)，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7)

「智欣股份」 指 智欣股本中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八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